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3〕47号

签发人：肖 焜

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行专业负责人（责任教授）负责制，负责专业的日常运行和管理，领导本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建设各项工作。专业教师有积极配合责任教授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专业责任教授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

第二条 专业应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学校的办学定位，制定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5-10年），并以适当方式向专业全体师生公布，加强规划对专业建设各项工作的指导并安排相应的年度建

设计计划。

第三条 专业应根据发展规划制定专业年度建设计划，建立并实施专业建设与发展年度质量报告制度。

第四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定位和发展规划、专业质量年报、年度建设计划和专业认证计划，在经费统筹、立项、年度预算等方面加强分类管理和指导，统一编制专业建设年度经费预算，并根据具体建设任务配套一定比例的人员费。

第二章 专业培养

第五条 专业须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专业应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教育系统外的行业专家参与。

第六条 专业须有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毕业要求应能反映学生毕业时所需达到的能力并能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第七条 专业须有科学的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且课程体系设计应有教育系统外的行业专家参与。

第八条 专业应按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实践环节—评价反馈—持续改进”的顺序建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质量闭环监控体系。凡列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目录的专

业，应在5年之内申请并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认证。未进入认证目录的工科专业和其他专业，参照中国工程教育认证的标准和程序，由学校委托第三方进行独立认证。

第九条 专业要建立在校内和毕业生跟踪反馈以及校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制定和调整专业的年度建设计划。专业应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第十条 专业须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专业应对生源情况有足够的了解，并对其变化有认识，在此基础上形成明确的吸引优秀生源办法和相对稳定的工作队伍。

第十一条 专业应加强对学生学业成长过程的规划、评价与管理。以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学生有价值成长为目标，引导学生对学业发展进行科学规划、评价和管理。

第三章 新建与撤销

第十二条 专业实施预警和退出机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并减少招生计划（每年下调10%）：

-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
- （二）连续三年录取分数显著低于北京理工大学平均录取分数和同类学校相近专业录取分数；
- （三）就业质量连年不高；

(四) 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未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评估；

(五) 连续七年未申请或未通过第三方认证。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或连续多年不招生的专业，由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教务部组织进行评议，给出停止招生或撤销专业的建议，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实施。

第十三条 新筹建专业应面向国家和新经济发展需要，瞄准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

(二)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 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四) 具备必需的教学用房、实验场地、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

(五) 具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制度。

第十四条 新建专业在教育部备案后，即应按规定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并在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做好准备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专业评估。

第十五条 专业应建立专业档案管理机制和中、英文版专业网站，实现中、英文网站信息同步更新，全面展示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模式、实践创新、实验条件等人才培养、评估认证、专业建设内容并收集社会评价反馈。

第十六条 专业应加强国际合作，引进国际资源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加强教师国际化能力培养，提升国际化教学水平。

第十七条 专业要加强校企合作，积极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加强社会实践育人。引导和鼓励高水平教师参与综合性、设计性试验开发，将业界项目引入专业实验室，结合专业特点和业界项目积极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和项目，加强学生的工程实践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解释。

教务部

2023年3月10日